

中央财经大学

研字[2015]26号

关于2015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调剂复试的通知

各招生学院（研究院）：

根据我校《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各招生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考生的初试、复试和拟录取情况，目前我校以下五个招生学院因上线生源不足，有意向接收未能被一志愿招生学院拟录取的初复试合格生源进行调剂复试。现将调剂复试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调剂计划

我校拟接收调剂生的招生学院、专业和招生数如下表所示：

接收调剂学院	接收调剂专业	学科门类	招生类别	接收调剂生数
信息学院	★经济信息管理	经济学	非定向	1
税务学院	★税收学	经济学	非定向或定向	1
财经研究院	世界经济	经济学	非定向或定向	1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 研究院	财政学	经济学	非定向	1
	★政府经济与管理	经济学	非定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学	经济学	非定向或定向	2

二、调剂要求

(一) 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须为参加我校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合格且未被一志愿招生学院拟录取的考生；

(二) 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须为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

(三) 信息学院、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仅接收招生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他学院可接收招生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的考生；

(四) 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和申请调剂复试专业须为同一学科门类的相同或相近专业；

(五) 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加试成绩合格;

(六) 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原则上仅可申请一个专业。

三、调剂及复试流程

(一) 考生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调剂申请表》(见附件)提交至接收调剂学院。逾期提交申请的考生,学院不得接受。

(二) 学院在 5 月 22 日前到研究生院领取申请调剂复试考生的原报考材料,组织专家对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复试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负责通知考生资格审查结果及复试提交材料要求。

(三) 复试于 5 月 22 日至 25 日进行。复试流程按照《中央财经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校发〔2015〕59 号,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办法)和《关于做好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研字[2015]18 号)要求执行。

(四) 学院须在 5 月 26 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至研究生院。

四、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总分计算办法执行《复试录取办法》要求。

学院根据接收调剂生数,按照参加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总分排序

依次录取。其余录取原则均执行《复试录取办法》要求。

五、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均按照《中央财经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校发〔2015〕59 号，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办法）和《关于做好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研字〔2015〕18 号）要求执行。

附件：《调剂申请表》

研究生院

2015 年 5 月 13 日